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未财函【2023】305号

西安市未央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 资金（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第二批的通知

区民政局：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第二批）（低保、特困人员补助）的通知》（市财函〔2023〕1118 号）要求，现下达你单位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一、资金来源

本次下达中央资金 48.99 万元（详见附表），年终收入列“财政拨款收入”科目，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及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见明细。部门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在上述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对应范围内，按实际支出用途进行选择。

二、资金拨付

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要求，现将该资金下达至你单位，由你单位提出拨款申请，经区财政局审核后拨付资金。

三、资金使用要求

（一）请你单位加强资金管理，专款专用，不得截留、挤占和挪用，严格按照指定用途及时拨付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二）你单位要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自评，并向财政部门提交绩效评价自评报告备案，由区财政局负责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绩效评价。

附件：1.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2.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附件 1

中央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下达单位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项目内容	金额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城市低保人员补助	24.185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农村低保人员补助	20.96
	208210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城市特困人员补助	2.729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50901 社会福利和救助	农村特困人员补助	7.318
合计				48.99

附件 2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未央区）			
主管部门		西安市民政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48.990万元		
		其中：财政拨款	48.990万元		
		其他资金	0.00		
总体目标	实施期总目标			年度目标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1.规范城乡低保政策实施，合理确定保障标准，使低保对象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2.统筹城乡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合理确定保障标准。 3.规范实施临时救助政策，实现及时高效、救急解难。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投入指标	成本指标	财政补助金额		48.99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低保对象保障率		100%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临时救助对象保障率		100%
		质量指标	城市低保标准		800元/月
			农村低保标准		650元/月
			城市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农村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		1320元/月
			临时救助单次上限		最高15000元
		时效指标	向本行政区域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下达中央财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收到补助资金后30日内
			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发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经申请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救助率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助对象对社会救助实施的满意度		≥95%

抄送：区政府办，区审计局。